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的披露公佈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的現有協議已屆期須重新商議。根據本集團近幾個月來自「161移動聊天」的每月業務收入，及考慮到現在討論中的方案以及有可能無法落實新協議，估計本集團來自「161移動聊天」的單項業務的每月淨利潤將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00萬元左右。此項業務淨利潤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

關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的一項名為「161移動聊天」的移動增值服務上的技術支持協議，由於該現有技術支持協議已屆期須重新商議，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移動就新安排進行磋商。根據與中國移動的商談，本公司估計如果能與中國移動達成新安排，在新安排下，中國移動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將不再是現有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而將只是事先協定的維護月費。

根據本集團近幾個月來自「161移動聊天」的淨利潤，及考慮到現在討論中的方案以及有可能無法落實新協議，估計本集團來自「161移動聊天」的單項業務的每月淨利潤將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00萬元左右。由於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內，來自「161移動聊天」的單項業務的淨利潤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淨利潤約10%和16%。因此，本公司認為來自「161移動聊天」的單項業務的淨利潤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開發並推廣現有及新的增值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廣告及其它增值服務及產品，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相信這樣能將「161移動聊天」單項業務淨利潤減少所帶來的財務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的時候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的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161移動聊天」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第87頁中提及的一項由中國移動提供的名為「161移動聊天」的移動增值服務；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現有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於2001年12月簽訂的技術支持協議，以及於2002年10月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為會計目的而綜合入帳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